### 柳州市人社局2021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1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 检查对象 | | 事项  类型 | | 检查方式 | | 检查主体 |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 1 | 规章  制度 |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 律、法规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法第 89 条 | |
|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合同法第 80 条 | |
| 2 | 劳动  合同  及招  用工  管理 |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合同法第 81 条 | |
|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合同法第 81 条 | |
|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 用期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合同法第83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6、23条） | |
|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 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第 1 款 | |
|  | 劳动  合同  及招  用工  管理 |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第 2 款 | |
|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第 3 款 | |
|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合同法第 85 条、《劳动  保障监察条例》第 26 条 | |
|  | 劳动  合同  及招  用工管理 |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合同法第 89 条 | |
|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法第 98 条、《劳动保障  监察条例》第 24 条 | |
|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 | |
|  | 劳动  合同  及招用工管理 |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工会法第 50 条、《劳动保障  监察条例》第 29 条 | |
| 用人单位是否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工会法第 51 条、《劳动保障  监察条例》第 29 条第 2 项 | |
| 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工会法第 52 条、《劳动保障  监察条例》第 29 条第 3 和第  4 项 | |
|  | 劳动  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 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8  条 | |
| 3 | 工作  时间  和休  息休  假 |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5  条 | |
|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对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  7 条 | |
| 4 | 禁止  使用  童工 |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7  条 | |
|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7  条 | |
|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9  条 | |
| 用人单位是否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6  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6  条 | |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 |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6  条 | |
|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9  条 | |
| 5 | 女职  工和  未成  年工  特殊  劳动  保护 |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  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  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3  条、《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  》第6条第2 款、第7条、第9条第1 款、第 13 条、《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第 6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第 8 条 | |
| 6 | 工资  支付  和最  低工  资标  准 |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合同法第 85 条、《劳动  保障监察条例》第 26 条 | |
|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合同法第 82、87 条、《劳  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4条 | |
| 7 | 劳务派遣 |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合同法第 58、92 条（《劳  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 |
|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合同法第 58 条第 2 款、  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  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 |
|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合同法第 58 条第 2 款、  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  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 |
|  | 劳务派遣 |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合同法第 59 条、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  办法》第 32 条） | |
|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合同法第 60 条第 1 款、  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  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 |
|  | 劳务派遣 |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合同法第 60 条第 2 款、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实施办法》第 32 条） | |
|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合同法第 60 条第 3 款、  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  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 |
|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合同法第 67、92 条（《劳  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 |
|  | 劳务派遣 |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合同法第 59 条第 2 款、  92 条 | |
|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合同法第 60 条第 3 款、  92 条 | |
|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第 62 条第 1 款规定义务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合同法第 62 条第 1 款、  92 条 | |
|  | 劳务派遣 |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合同法第 62 条第 2 款、  92 条 | |
|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合同法第 67、92 条 | |
|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合同法第 57 条第 2 款、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实施办法》第 31 条） | |
|  | 劳务派遣 |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3 条第 1、2、3 项的行为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  法》第 33 条 | |
|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合同法第 66、92 条 | |
|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合同法第 66 条第 3 款、  92 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 4 条 | |
|  | 劳务派遣 |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 3 款的法定程序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3  条第 3 款、22 条 | |
|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合同法第 92 条、《劳务  派遣暂行规定》第 12、13、  24 条 | |
| 8 | 妨碍  行政  执法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 条规定的阻挠检查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 现场检查 |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30  条 | |